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

四川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巩固深化“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着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财政厅等七部门于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号）。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信息审核公示。各高校要认真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85号）要求，加强对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二、统一申报发放方式。自2021年起，经学校审定的拟帮扶毕业生，全部通过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进行申报；帮扶经费全部纳入学生社保卡发放。各高校要及时通知尚未办理社保卡的拟帮扶毕业生尽快办理，以便就业帮扶经费规范统

一发放。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高校要熟练掌握“一卡通”平台日常使用、维护，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经费申报、发放等各环节的有效监管。及时受理学生查询和投诉举报，避免虚报冒领、贪污挪用、骗取侵占补贴等行为。我厅将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